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理財服務的補充條款

客戶在使用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理財服務（下稱「此服務」）前，請細閱及了解本重要提示。

啟動此服務

1. 客戶必須為個人賬戶持有人，或已設定為「任何一位簽署人均可單獨簽署有效」之聯名賬戶（下稱「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持有人並於開立賬戶時被委任成此服務之使用者（即「申請人（1）」）（下稱「授權人」），方可啟動此服務。
2. 如客戶為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持有人並於開立賬戶時被選定為「申請人（2）」或其他申請人，或已設定為「任何兩位簽署人共同簽署有效」之聯名賬戶（下稱「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持有人，均不可為其賬戶啟動此服務。

基本賬戶號碼

3. 客戶於啟動此服務時所指定的基本賬戶號碼，其於本行紀錄內連結該基本賬戶號碼的地址，將成為使用此服務接收相關郵件通知的地址。
4. 客戶於啟動此服務時所指定的基本賬戶號碼，將成為使用此服務交易類功能的預設支賬賬戶。客戶亦可於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點選「設定 > 賬戶設定 > 新增／刪除賬戶」以更改預設支賬賬戶。
5. 如客戶以創興咭啟動此服務，其創興咭連結的儲蓄或往來賬戶號碼將成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6. 如客戶以存款賬戶號碼啟動此服務，於啟動此服務時輸入的儲蓄或往來或多種貨幣儲蓄賬戶號碼將成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7. 如客戶於本行名下只有信用卡賬戶，並以信用卡號碼啟動此服務，其信用卡號碼將成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8. 如客戶申請人於本行名下有信用卡及存款賬戶，並以信用卡號碼啟動此服務；或以身份認證方式啟動此服務，本行將順序排列其名下儲蓄賬戶 > 往來賬戶 >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 > 信用卡號碼，並以首位的賬戶號碼作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查閱及操作此服務

9. 成功啟動此服務後，客戶日後可使用個人網上銀行登入名稱／客戶編號及密碼登入此服務，以查閱及操作名下所有個人及／或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或查閱名下所有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客戶亦可於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點選「設定 > 賬戶設定 > 新增／刪除賬戶」以新增或刪除連結至此服務的賬戶。

10. 若客戶同時擁有個人賬戶及聯名賬戶，可登入此服務以查閱及操作名下所有個人賬戶及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或查閱名下所有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
11. 若客戶只持有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並為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授權人，可登入此服務以查閱及操作名下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
12. 若客戶只持有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而非該賬戶授權人，恕未能使用此服務。如有需要，客戶可另行申請個人賬戶，啟動並登入此服務以查閱及操作名下所有個人賬戶及非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
13. 若客戶只持有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恕未能使用此服務。如有需要，客戶可另行申請個人賬戶，啟動並登入此服務以查閱其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客戶亦可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以操作其共同簽署之聯名賬戶。

註銷賬戶及／或此服務

14. 如申請人註銷名下個別賬戶，本行將順序排列其名下儲蓄賬戶 > 往來賬戶 >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 > 信用卡號碼，並以次位的賬戶號碼作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15. 如申請人註銷其名下所有賬戶，請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辦理註銷此服務的手續。

如需協助，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768 6888 或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查詢。

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